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0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鉴于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融资方式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了原计划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由中洲财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发行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私募债券的相关业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发行10,305万元。

为保证公司的相关项目的有序推进,同意公司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由恒亿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私募债券业务,其中贰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券业务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贰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券业务的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5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因符合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扶持的科技创新项目,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辽宁通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此次辽宁通用增资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认缴权。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公司享有的本次辽宁通用增资优先认缴权,截至本公告日,辽宁通用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此次增资完成后,辽宁通用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持有辽宁通用的股权比例将由49%变更为46.67%。

因公司董事郭训生先生担任辽宁通用副董事长职务,所以本次公司放弃辽宁通用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包宏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11年7月14日
6.营业期限:2011年7月14日至2041年7月14日
7.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基本情况
市政总公司分别与盐田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梧桐山隧道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借款人:市政总公司
2. 委托贷款人:盐田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梧桐山隧道公司
3. 担保人:中行深圳东部支行
4.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其中:1)盐田港集团3亿元;2)梧桐山隧道公司2亿元。
5. 借款期限:两年,以实际收到借款的时间为准,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或顺延。
6.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按月浮动。
7. 借款支付方式:每月计息一次,借款利息由代理人从借款人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
8. 借款用途:用于深圳天健公馆项目建设费用。

三、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市政总公司申请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责任,并就担保事项与盐田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梧桐山隧道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保证范围:《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应由保证人承担但实质上由债权人垫付的其他费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借款人)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8日
3. 注册地址:100,800.7元
4.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6楼D、G区
5. 法定代表人:尹剑辉
6. 公司类型:独资经营的公司(境内)
7.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和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大型市政、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建(包括房建、公路、机场、地铁、桥梁、水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

8.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6月30日 |
|----|-------|----------------|----------------|
| 1 | 资产 | 383,677,531.44 | 384,295,929.97 |
| 2 | 负债 | 177,231,486.02 | 175,866,580.58 |
| 3 | 所有者权益 | 206,446,045.42 | 208,429,349.39 |
| 4 | 净利润 | 140,649,234.30 | 722,588,073.83 |
| 5 | 净利润率 | 1,464,758.35 | 1,983,303.97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拟以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入股辽宁通用(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董事会议决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辽宁通用增资优先认缴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有 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通用的注册资本为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持有辽宁通用的股权比例由49%降至46.67%,辽宁通用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辽宁通用此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有效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了辽宁通用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放弃此次辽宁通用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此次辽宁通用增资优先认缴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此次辽宁通用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公司在本次辽宁通用增资中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此次辽宁通用增资优先认缴权。

七、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6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矿建”)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赛科技”)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拟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项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7月24日,公司已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住 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王忠文
注册资本:贰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施工、兼营矿建工程设备零售;矿井托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及煤矿机械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施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矿建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3月31日 |
|----|-------|----------------|----------------|
| 1 | 资产 | 536,437,303.30 | 549,264,705.65 |
| 2 | 负债 | 209,737,048.67 | 259,362,841.21 |
| 3 | 所有者权益 | 326,699,254.63 | 290,901,864.44 |
| 4 | 营业收入 | 162,737,900.32 | 36,077,210.46 |
| 5 | 净利润 | 39,395,889.13 | 23,492,481.62 |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次为重机矿建和琅赛科技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为支持其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重机矿建和琅赛科技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为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50,511,364.4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3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8.59%。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本次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鉴于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7-3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和2亿元,期限2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工作,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整体效能,董事会同意在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增设纪检监察(监事会办公室),由原来的9个部门,调整为10个部门》。

(